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消防署 109.07.08 消署管字第 1091112257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9 年 07 月 08 日

要 旨：得否以切結書作為臺中市災害救助金核發條件「同一建物不同獨立生活戶」之事實
認定有效文件，請主管機關綜合考量當事人有利及不利情形本權責辦理

主 旨：函為貴市中區民眾因火災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，申請安遷救助適用 1
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局 109 年 7 月 1 日中市社助字第 1090075571 號函。

二、查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3 款第 2 目、第 11 款第 2 目規定，
「公益慈善事業及社會救助」與「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」係屬直轄
市自治事項，又查「臺中市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」係貴市依社會救助
法第 26 條授權及地方制度法第 3 章第 3 節「自治法規」相關規
定所訂定之自治規則。

三、爰所詢得否以切結書作為貴市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第 6 條第 5 項
但書「同一建物不同獨立生活戶」事實認定有效文件，請依行政程序
法第 9 條、第 36 條、第 43 條規定，本權責辦理。

正 本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副 本：本署秘書室（法制科）、災害管理組